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文件

黔南环污评估表〔2020〕7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关于对《瓮安县平定营镇平定营村磷矿石堆放 场及粗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评估意见

贵州安瑞博矿业有限公司瓮安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瓮安县平定营镇平定营村磷矿石堆放场及粗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进行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符合实际，环保对策措施可行，结论可信。《报告表》经上报批准后，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概况与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平定营镇平定营村下场口

茶山沟，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10445m²，总建筑面积 445m²，进行磷矿石的储存、加工（破碎和筛分）和转运，年加工、仓储、转运外售磷矿石 10 万 t。产品立方体颗粒多，破碎粒径 5-20mm，产生的不合格磷矿石小颗粒，统一包装外售。

项目建设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1.25%。

（二）主要工程内容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加工房	1 座，1F 框架结构厂房，高 4.5m，占地面积 1150m ² ，主要项目破碎筛分加工使用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56m ² ，1 栋 2F 砖混结构厂房，其中 1 楼设置 50m ² 的食堂一间，其余为办公生活用房。
	厕所	建筑面积 43m ² ，1 栋 1F 砖混结构厂房。
	矿堆场	占地面积 4050m ² ，棚架 81*50m，半封闭式
	设计吞吐能力	10 万 t/a。
辅助工程	机修房	1F 框架结构厂房，高 3m，建筑面积 124m ² ，主要为器具维修、工具堆放
	地磅房	1F 砖混结构厂房，高 3m，建筑面积 22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引至当地村寨自来水。
	供电	引至当地村寨电网。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经 0.5m ³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环保工程	大气	食堂油烟废气通过风量为 2000m ³ /h 的油烟风机处理后排至屋顶 1.5m 处高空排放。 矿堆场建设为棚架落地矿堆场，棚架面积 60m*48m，棚架四周设置防尘网及雨水截污沟。 加工（破碎筛分）车间密闭，车间天窗设置一个集气罩，风量为 12000Nm ³ /h。加工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布袋除尘除尘效率为 99%，集气罩总集气风量为 12000Nm ³ /h。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经 0.5m ³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初期雨水经过项目四周截排水沟收集后，经 200m ³ 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洒水除尘。 地坪冲洗废水经 50m ³ 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内生产除尘洒水。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等。
	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桶内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
		危险废物暂存于 12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予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保护目标

(一)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黔南州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无大气重污染企业，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东面 2.2km 处为瓮安河。根据《贵州省水功能区划报告 2015》（黔府函〔2015〕30 号），本项目瓮安河段属于 III 类水体，根据《2017 年黔南州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统计结果，项目区瓮安河水质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区及评价范围内未见地下水出露点及水井，项目区域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农村地带，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目前主要为森林植被和农田，无大型工业企业，土壤环境良好。

（二）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谭家院	西南	1000	约 25 户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生态环境 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
	火石坡	东北	975	约 5 户 20 人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水环境	瓮安河	东	2.2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地下水	项目占地地下水水文单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
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外扩 200m 植被、林地、水土保持等				生态系统稳定、生物量不下 降、林地总量平衡、不加刷水 土流失

四、项目建设可行性

（一）产业政策和规划的符合性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瓮安县平定营镇总体规划（修编）》（2014-2030），项目所在地位于瓮安县平定营镇岩英坪，属于规划中四片区中的西部磷矿工业区，项目为磷矿石堆场配矿，服务磷化工行业，符合瓮安县平定营镇总体规划。

（二）选址和平面布置的合理性

1.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禁止建设区域，不在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或岩溶漏斗的区域，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满足《关于做好“三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19〕65 号）的选址要求。地势大部分平坦，地块水文地质条件良好。项目所在地已建设供

水工程、供电工程、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环卫设施等，交通便利。总体选址合理。

2. 平面布置合理性

项目工程东部为生活办公区，西部为生产区域，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布置。项目区主导风向为南风，项目内生活办公区及周边主要敏感点均不在该主导风向下风侧，平面布置较合理。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黔府发〔2018〕16号），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基本农田、重要生态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等生态敏感区，项目不在贵州省生态红线范围内。

按照《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环通〔2018〕303号），本项目属于“附表一”中“56.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其他”，在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绿色通道内（绿线）清单，不在禁止审批类（红线）清单。

五、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附近无大型工矿企业，项目所在地距离镇区远，住户少且分散，污水量少，环境问题不明显。

六、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主要为开挖、堆土、运输、场地平整等产生的扬尘，采取以下环评措施后，场界的粉尘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1）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作业处用毡布遮盖。堆料使用防尘纱网，设置防尘围墙。

（2）使用商品砼和达标排放车辆，限制车速，及时清理车轮尘土。

(3)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和施工期环境管理的培训，文明施工。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场地冲洗、车辆冲洗产生少量废水，经 50m^3 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洒水抑尘。施工期建设三格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3.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期噪声污染主要为机械噪声、车辆噪声。通过加强管理，采取以下措施后，噪声排放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1) 采用环保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做好隔声减振措施。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夜间运输量，车辆在场内严禁鸣笛。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将施工期产生的临时剥离表土暂存，用于绿化覆土，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回填。

(2)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运送至当地指定点堆存或指定的处置场处置。

(3) 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一座 12m^2 以上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将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漆、废涂料等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 运营期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皮带运输扬尘：皮带运输机上方采用篷布进行封闭，形成封闭运输通道。

(2) 装运扬尘：装载石料的车辆采用棚布遮盖，在运输车辆进出口及装卸过程中进行洒水降尘，尽量减少装运过程扬尘。

(3) 堆场扬尘：堆场采取四周围挡、设置半封闭棚架，防止风力扬尘。顶棚四周设置洒水设施，保持堆料湿润度，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4) 加工车间（破碎、筛分环节）粉尘：加工车间密闭操作，天窗设集气罩，通过布袋除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经15m排气筒排放。

(5) 厨房油烟经油烟风机排入专用的排烟管道引至厨房的楼顶上1.5m处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环境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进入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地坪冲洗用水、堆场淋溶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除尘。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在雨水截污沟末端，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除尘。场区地面、沉淀池、雨水收集池必须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防止污水渗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堆场、加工房、三格化粪池、收集地坪冲洗用水和堆场淋溶水的沉淀池），简单防渗区（办公和生活用房）。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各项防渗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和厂区维护，尽可能降低对地下水污染风险。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高噪声设备主要是破碎机，均远离场界设置（不小于20m），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后，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1) 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

安装时，对废气治理设施如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2) 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噪声。夜间尽量不生产，厂区限速。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不合格磷矿石小颗粒产生量为 0.01t/a，包装销售给饲料厂，无生产废石。

(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食堂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三格化粪池污泥、雨水收集池沉淀底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地坪冲洗用水和堆场淋溶水的沉淀池底泥产生量少，与磷矿石成分基本接近，无特殊污染物，定期清掏掺入不合格磷矿石小颗粒外售。

(4)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时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七、环境风险预测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潜在的主要风险是柴油储罐泄露及粉尘事故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以下环评防范措施后，其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一) 加强除尘器维护，定期检修，定期清理收集的粉尘和更换布袋，避免影响除尘效率，减少除尘装置事故排放概率。

(二) 柴油储罐应采取防渗、防流失、防雨淋措施。设专人管理，加强储油罐设备日常管理维护。发现柴油泄漏，应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泄漏部位和原因，及时关闭主要阀门，切断柴油外泄通道，用抹布包扎漏点。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根据《报告表》，项目不建议设总量控制指标。

九、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 30 “中 “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故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登记管理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十、入河排污口设置

项目产生的污废水回用处理不外排。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导则》，项目不需设置入河排污口，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十一、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2020 年 3 月 2 日

主题词：项目 环评 报告表 评估意见

抄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抄送：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2020 年 3 月 2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项目评估负责人：熊仕昌

联系电话：18085407595

环评联系人：杨欢欢

联系电话：18785000275

函审专家：练川、耿康华